法務部政風司　函

發文日期：97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0971111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榮民醫療體系兼任主管之醫師應否申報財產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處97年7月18日輔政處字第0970002365號函。
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，應申報財產，此部份自不僅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為限，相當該官等、職等者亦屬之，是貴會榮民醫療體系各醫院，既屬有獨立預算、編制之政府機關，雖所屬醫療部、科主管係由醫師兼任，惟其既屬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，自應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
副本：本司檢察官室